扣账卡外地消费享额外高达 HK\$500 现金回赠奖赏 - 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外地(即香港地区以外)实体店的零售签账并在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资格消费」),累计满指定金额之客户(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可享额外现金回赠,详见下表。

累计满指定金额 (或其外币等值)	额外现金回赠奖赏
HK\$50,000或以上	HK\$500
HK\$30,000至HK\$49,999	HK\$300
HK\$20,000至HK\$29,999	HK\$100

- d. 如合资格客户项下有有效的附属卡,累计合资格消费将分开计算,主卡或/及附属卡均达目标签账额,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亦只会享有一次额外 HK\$500 或 HK\$300 或 HK\$100 现金回赠。
- e. 有关现金回赠的须知,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f. 额外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g.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h.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外地实体店签账之定义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i.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

(viii) 分期付款;及

(g) 网上消费。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j.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k.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奬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奬赏,否则有关奬赏将被取消。
- 1. 所有获赠之奬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n.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 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p.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q.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